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二舍一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二舍一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域）之永續使用，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二舍一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場域僅供完成申請手續之社團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活動使用。
- 三、本場域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10 至晚上 21：30，放假日不開放借用，另有特殊情況，請提前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本場域之借用應於使用前 6 週~1 週完成申請手續，每次最多僅能申請借用一個時段(每時段以 3 小時上限為原則)，再次借用須等該時段使用完以後，才能再提出申請。借用表單洽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五、本場域借用狀況，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定之網址線上查看。
- 六、借用者統一由社團總務(器材)長提出申請，無總務(器材)長，則由社團負責人代理，以利借用資訊交接。
- 七、經核准借用本場域者，不得再自行轉讓，辦理活動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若因故不借用，應事先告知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
- 八、借用者於使用前後，必須填寫使用紀錄表，並於時間內整理及復原完畢，避免影響下個使用者時間。
- 九、借用者對借用之場地、設備應負維護責任，如有短缺或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牆上不得張貼任何公告及物品，如有變更現有佈置，須於事後恢復原狀。
- 十、本場域內所有設備不得移出室外使用。
- 十一、借用者有維護本場域整潔之責任。
- 十二、違反本要點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者，一年內停止受理借用者所屬單位申請本場域及其他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